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企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4 日 102-1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為鼓勵學生到業界實習，體驗專業實務，爰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事業經營學系學生「企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企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實習時數至少 144 小時。
- 三、學生應於暑假或寒假進行實習。
- 四、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得由校系媒合或自行尋找，惟後者須提出實習計畫書，實習單位之認定由系主任及本系實習與就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五、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預定修課之前一學期，填寫「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實習前需參與系上舉辦之「實習說明會」，實習期間填寫「學生實習報告」，並且實習完畢後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共同評核之。
- 六、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如有其他財源或實習單位願意，亦可負擔之。
- 七、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八、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
- 九、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同時函告本系。
- 十、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獲准時，其實習時數應予以補足。
- 十一、本校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赴實習單位訪視，並繳交「實習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